

責任系列

我希望照顧家傭的 需要



「卓越」優傭樂
為家傭而設的全面保障

主要保障範圍

醫療費用保障

為你的家庭僱傭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包括住院及手術費用(包括日間手術)，門診費用及緊急牙科費用。每項最高的賠償額請參閱承保範圍內所列之金額。

個人責任

保障你因家庭僱傭之疏忽或意外而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所需負上的法律責任。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最高為\$100,000。

遣返費用

倘若家庭僱傭因死亡、受傷或疾病而證實不能繼續工作，此計劃保障你需遣送家庭僱傭返回其原居地之費用，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最高為\$20,000。

住院現金津貼

若家庭僱傭因受傷或疾病而需住院連續五天或以上，僱主可獲每日津貼金額\$200，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為\$6,000。

忠誠保障

因家庭僱傭之欺詐、不忠實行為導致僱主蒙受金錢上之損失，此計劃將補償僱主之實際經濟損失，受保期內每年之賠償總額最高為\$8,000。

自選保障

附加醫療〈嚴重疾病〉保障

- 除基本醫療保障額\$30,000外，並可額外享有\$70,000之附加醫療〈嚴重疾病〉保障。
- 保障你的家庭僱傭因嚴重疾病# 而需支付的治療費用，但並不包括於投保此保障前已存在之疾病。

嚴重疾病包括：

- 中風
-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癌症
- 腎衰竭
- 主要器官移植
- 多發性硬化
- 主動脈手術 / 心瓣置換
- 腦炎
- 細菌感染腦膜炎
- 尿道石及膽石

多項優惠

- 此計劃不設「自負金額」及等候期，只設一般不受保項目。
- 投保兩年計劃者，可獲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基本保障)。
- 若投保超過一名家庭僱傭，保費更可享受九折優惠(只適用於基本保障)。
- 若你更換家庭僱傭，保障可轉換至新僱用的家傭身上(需盡快通知本公司)。

承保範圍

基本保障	每年最高賠償額
(1) 僱員補償 保障《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僱主的法律責任	每宗事故 \$100,000,000
(2) 住院及手術費用 a) 住院費用 b) 手術費用 c) 日間手術費用	\$30,000 每日\$350 每次\$15,000 \$7,500
(3) 門診費用 a) 門診治療 b) 跌打治療	\$4,000 每日/ 每次 \$200 \$500 (每日/ 每次 \$100)
(4) 緊急牙科費用 包括口腔手術及治療、膿腫、X光檢查、脫牙或補牙	\$2,500 (每日/ 每次 \$200)
(5) 人身意外 賠償在港休假期間因意外而導致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	\$100,000
(6) 個人責任 因家庭僱傭疏忽而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或財物損毀的法律責任	\$100,000
(7) 遣返費用 因家庭僱傭死亡、受傷或疾病而證實不能繼續工作	\$20,000
(8) 改聘費用 因家庭僱傭死亡、受傷或疾病而證實不能繼續工作	\$10,000
(9) 住院現金津貼 因家庭僱傭受傷或疾病而需住院	\$6,000 (每日\$200)
(10) 償還貸款保障 賠償家庭僱傭因死亡、受傷或疾病而不能繼續工作導致未能償還你作出的私人財務借貸	\$10,000
(11) 忠誠保障 因家庭僱傭之欺詐、不忠實行為導致僱主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包括： a) 更換大門門鎖/大閘門鎖 b) 未經許可的長途電話費用	\$8,000 \$1,000 \$3,000
自選保障	
(1) 附加醫療〈嚴重疾病〉保障 額外增加之醫療保障	\$70,000

保費表

(此保費由 2009 年 8 月 1 日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基本保障

投保期	一名海外家庭僱傭		兩名或以上海外家庭僱傭	
	保費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保費每名僱傭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每名僱傭
1 年	\$669.20	\$10.80	\$619.20	\$10.80
2 年	\$1,178.40	\$21.60	\$1,058.40	\$21.60

自選保障

附加醫療〈嚴重疾病〉保障

年齡	每名海外家庭僱傭 / 每年
18 – 45	\$438
46 – 64 (只限續保)	\$625

- 註：
- 保費徵費將會按以上個別保費計算
 - 保費只適用於負責一般家務（不包括任何駕駛職務）的家庭僱傭。
 - 每名本地家庭僱傭的全年保費為\$300。
 - 每份保單的最低收費為\$500。

投保條件

- 此計劃適用於根據人民入境條例 (第一一五章) 所訂條款之合約制海外家庭僱傭。
- 本地家庭僱傭只獲提供「僱員補償」保障。

保障期

海外家庭僱傭：可選擇投保一年或兩年的計劃。

本地家庭僱傭：只可投保一年。

受保年齡

基本保障：家庭僱傭首次投保此計劃之年齡須為 18 至 60 歲，可續保至 64 歲。

自選保障：家庭僱傭首次投保附加醫療〈嚴重疾病〉保障之年齡須為 18 至 45 歲，可續保至 64 歲。

主要不受保項目

本計劃的不受保項目包括：

- 自殺或蓄意自殘
- 性病、精神錯亂或愛滋病
- 懷孕或分娩
- 行為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 罷工、暴亂或民事騷亂
- 因戰爭、核子、輻射或恐怖襲擊導致受傷
- 違法行為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註：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一切條款以保單為準，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本中文簡譯，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852) 2523 3061。

汽車系列

財物系列

消閒及旅遊系列

醫療系列

個人意外系列

綜合商業系列

責任系列

貨物水險系列

有意投保人士或欲進一步了解本保險計劃的內容，歡迎致電貴保險代理、經紀或致電向本公司查詢。

2523 3061

www.axa.com.hk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